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2)

私人配售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就建議票據發行而發出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現時市況欠佳，本公司於今日決定不會繼續進行建議票據發行。董事會認為此決定對本集團現時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俊文先生、陳子亮先生及戴兆孚先生。

* 僅供識別